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6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0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战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1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9%。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华业战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8月26日，华业战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3%。综上，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8月26日，华业战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6层B113室-14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V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47.7007	1.1862	
合 计	747.7007	1.18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V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合计持有股份	5,364.3624	9.5000	5,434.3562	8.2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4.3624	9.5000	5,434.3562	8.2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业价值	合计持有股份	4,351.6084	7.7065	5,221.9301	7.7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1.6084	7.7065	5,221.9301	7.7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9,715.9708	17.2065	10,656.2863	15.0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5.9708	17.2065	10,656.2863	15.0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华业战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58,346,92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6,322,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64,669,7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339,106股。 基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华业战略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9,744,480股,现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其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减持比例与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减持比例之和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战略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减持股份数量调整已进行相关说明）。 华业战略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关于华业战略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战略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V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6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结合资金需求、资管计划清算等因素综合考虑,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减持计划，即孟庆南先生及王凯先生决定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拟发起新的股份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自该公告披露以来,孟庆南先生及王凯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3、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89%,该资管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30,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89%（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4、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6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9%,其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436%（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一、目前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及实施结果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480%;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7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58,346,92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6,322,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64,669,72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339,106股。

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孟庆南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3,175,086股,即不超过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的1.9480%（孟庆南先生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未减持公司股份）；王凯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061,310股,即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内,王凯先生在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的减持比例与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减持比例之和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71%。

（二）提前终止的原因及实施结果

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自该公告披露以来,孟庆南先生及王凯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王凯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结合资金需求、资管计划清算等因素综合考虑,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减持计划,即孟庆南先生及王凯先生决定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拟发起新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孟庆南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1日	20.56	5,019,796	0.7422注2
王凯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26日	25.56	690,000	0.1222注1
		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7月7日	21.95	310,000	0.0458注2
	小计			1,000,000	0.1680
合计				6,019,796	0.9102

注:（1）减持前持股比例以当时总股本564,669,722股为基数计算;

（2）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减持后持股比例以目前总股本676,339,106股为基数计算;

（3）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以下简称“报告书”）,自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凯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67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2%,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6月6 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4）自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今,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46,235,052	8.1844	50,438,287	7.4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35,052	8.1844	50,438,287	7.4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1	2.1251	13,262,001	1.9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1	2.1251	13,262,001	1.9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59,402,667(含资管账户730,667股)	28.2294	191,283,200（含资管账户876,800股）	28.2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8,667	7.1544	48,478,400	7.16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04,000	21.0750	142,804,800	21.1144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46,801,533（含资管账户1,461,333股）	8.2893	56,161,840(含资管账户1,753,600股)	8.3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96,383	2.2662	15,356,660	2.27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5,150	6.0221	40,805,180	6.0334
合计持有股份		264,439,253	46.8272	311,146,308	46.0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10,103	19.7301	127,634,328	18.85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009,150	27.0971	183,610,980	27.1478

注:（1）减持前持股比例以当时总股本564,669,722股为基数计算;

（2）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减持后持股比例以目前总股本676,339,106股为基数计算;

（3）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的股份变动系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的股份变动系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减持股份所致;

（4）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于2015年10月29-30日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9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20年6月1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上述资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由2,192,000股增至2,630,400股。为简便起见,在计算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时,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按其认购“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1:2进行了折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关于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的情况。

4、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新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30,400	0.3889%	2,630,400	该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其资产管理人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凯	13,262,001	1.9609%	13,262,001	/

（二）新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

（1）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其于2015年10月29-30日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

（2）王凯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

2、减持原因

（1）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原因

因目前“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日期已届满,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需尽快完成该资管计划相关清算事项。

（2）王凯先生减持原因:因个人产业投资需要。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30,400	≤0.3889%
王凯	≤3,000,000	≤0.4436%
合计	≤5,630,400	≤0.8325%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在任意连续90日内,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丽女士承诺:自2015年5月2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承诺:未来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王丽丽女士和孟凡博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 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新的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新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新的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新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11,145,308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6.0043%;如本次新的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05,514,908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5.1719%。本次新的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4,4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期限:123天、97天、96天、43天、29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71.65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004410	9,400	1.54%-3.50%	49.46-112.41	12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004438	4,000	1.54%-3.25%	16.60-35.03	97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CK2004434	1,000	1.48%-3.25%	1.77-3.88	4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80期	15,000	1.48%-3.50%	58.39-138.08	9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80期	4,000	1.48%-3.50%	15.57-36.82	9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88期	1,000	1.48%-3.30%	1.19-2.62	2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并已拟采取风险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本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004410	保本浮动收益	9,400	2020/8/21	2020/12/22	收益率与AU9999.SGE（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004438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0/8/28	2020/12/1	收益率与AU9999.SGE（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挂钩	否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CK200443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8/27	2020/10/9	收益率与AU9999.SGE（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挂钩	否
中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80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0/8/27	2020/12/1	收益率与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挂钩	否
中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80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0/8/27	2020/12/1	收益率与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挂钩	否
中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8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9/1	2020/9/30	收益率与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挂钩	否

上述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厦门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非上市金融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11.26	吴世群	237,521.509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市财政局	否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1,438.27	81,585.29
负债总额	19,531.51	11,31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06.86	70,270.8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8.97	5,183.76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8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5,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等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4,400	0	0	34,400
合计		34,400	0	0	3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
总理财额度					35,500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伍超群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60,230,743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75,318 股的 39.09%。其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56,159,098 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204,071,645 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日披露了《千禾味业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伍超群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9,974,434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日,伍超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27日,伍超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749,112股,减持金额76,882,564.70元;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27日，伍超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900,000股,减持金额196,813,000元。上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股份6,649,112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超群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0,230,743	39.09%	IPO前取得:56,159,098股 其他方式取得:204,071,6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伍超群	6,649,112	1%	2020/8/26 - 2020/8/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03--45.20	273,696,564.70	253,581,631	38.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后,伍超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实施减持计划。

（三）、